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8013 债券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9	2026/9/30	2026/9/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0,186,41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043,4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63,142,95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31,571,477.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3,142,955×0.50）÷670,186,411≈0.4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9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红京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39.99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39.50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9月30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5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0,186,41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043,4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63,142,955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3,142,955×0.50）÷670,186,411≈0.49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99-0.49=39.5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9.5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31,646股至5,063,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8%至0.76%。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 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9月30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3	道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29	2026/9/30

● 调整前转股价格：21.4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99元/股
● 道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0,186,41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043,4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63,142,955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3,142,955×0.50）÷670,186,411≈0.4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21.48-0.49=20.99元/股。
综上，本次“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1.48元/股调整为2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道通转债”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9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 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331,762,418.00元（含税）调整为331,571,477.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起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股份381,881股。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043,456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670,186,411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6,661,5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1,762,418.00元（含税），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6.49%。
2、截至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661,57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如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以及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起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股份381,881股。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7,043,456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本670,186,411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7,043,4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1,571,477.50元（含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创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兰创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新材料分公司“已内酰胺装置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为落实公司降本增效要求，切实降低能耗与生产成本，董事会同意新材料分公司已内酰胺装置实施节能升级改造。
项目分为已内酰胺装置区和硫水系统改造两大部分，概算总投资5941.31万元，由新材料分公司折旧资金中列支。其中：设备购置费3223.2万元，主要材料费366.94万元，工程费用959.3万元，其它费用1391.87万元。项目施工工期预计6个月，将与煤化工公司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联合试运转同步完成。
（二）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目前该决议已到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董事会同意继续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担保等），期限三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融资业务，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解聘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详见兰花科创临2026-027公告
（四）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详见兰花科创临2026-027公告
（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焦建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焦建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焦建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焦建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锋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56-2189656
传真：0356-2189608
电子邮箱：lhkclf@126.com
联系地址：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兰花科技大厦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梁锋个人简历
梁锋：男，1979年8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银行、税务、账务会计，2016年调任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工作，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专员，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创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兰创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解聘总会计师及聘任新总会计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总会计师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邢跃宏	总会计师	2026年9月21日	2027年6月7日	到龄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邢跃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运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邢跃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会计师情况
为保证公司健康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军莲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军莲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李军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军莲女士简历附后。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总会计师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解聘邢跃宏先生的总会计师职务，聘任李军莲女士为公司新一任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个人简历
李军莲：女，1978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2024年12月任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晋城市第七次党代会代表，山西省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芳源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0	芳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23	全天	2026/9/23	2026/9/24

● 修正前转股价格：9.0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7.00元/股
● “芳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年9月24日
● “芳源转债”于2026年9月23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24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5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3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7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向下修正为9.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9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65元/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0元/股向下修正为7.00元/股。
五、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结果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11元/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02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6.11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9.00元/股向下修正为7.00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芳源转债”于2026年9月23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24日起恢复转股。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2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4,085,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4,085,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37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379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0,451,95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444,599	97.5125	3,235,716	2.4188	91,933	0.068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1,665,106	90.4905	3,235,716	9.2468	91,933	0.26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股权登记日持有“芳源转债”的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312,938股未计入议案1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4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会议登记可以由股东到登记处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6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6层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联系人：胡天晓 刘晓志 电子邮箱：luyin784@163.com
邮编：250100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6-04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王京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04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简 历
王京鹏，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山东黄金地产旅游公司发展规划部经理，山东黄金五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王京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王京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先生
7、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0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7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5
	H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9,815,391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8,816,87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98,51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769%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274%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4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3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22,69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87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4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2,838,08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64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4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22,79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87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73,119,971	98.0140%	19,693,914	1.9836%	24,200	0.0024%	0	通过
		其中，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56,692	25.0076%	9,741,902	74.8065%	24,200	0.1858%	0	
		A股	972,073,471	99.0053%	9,741,902	0.9922%	24,200	0.0025%	0	
		H股	1,046,500	9.5149%	9,952,012	90.4851%	0	0.0000%	0	
2.00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91,819,294	99.8974%	969,991	0.0977%	48,800	0.0049%	0	通过
		其中，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028,503	92.3650%	945,491	7.2603%	48,800	0.3747%	0	
		A股	980,845,282	99.8987%	945,491	0.0963%	48,800	0.0050%	0	
		H股	10,974,012	99.7772%	24,500	0.2228%	0	0.0000%	0	

其中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雯茜、罗姗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